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13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日期自 2025年6月9日起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资产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日期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是/否)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 1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7月4日(含当日)。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金额和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费用
4.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华夏基金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金额均不得低于1,000份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赎回的一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金额、赎回时或赎回在指定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认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含7天)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所收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三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当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顺延至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末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当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第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之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td>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td>013457</td>	013457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23年11月12日</td>	2023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td>《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td>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赎回日期 <td>2025年6月9日起</td>	2025年6月9日起
申购赎回时间 <td>2025年6月9日</td>	2025年6月9日
申购赎回原因说明 <td>2025年6月9日</td>	2025年6月9日
申购赎回的日期 <td>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C</td>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C
申购赎回的代码 <td>013457 013458</td>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td>是 是</td>	是 是

注:本次开放期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7月4日(含当日)。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其它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日方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1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资产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7月4日)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其它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1 申购费用
4.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华夏基金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金额均不得低于1,000份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赎回的一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金额、赎回时或赎回在指定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认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含7天)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所收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三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当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顺延至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末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当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第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之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份额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4)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5)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6)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3)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4)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5)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6)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基金,每笔有基金申购的时间,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新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可实时申购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手续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类别的相关规定,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环西路99号海润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桥东街地中园103(10012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坝门村泰国际A8座2层(100020)
电话:010-64185180
传真:010-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0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江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9316
传真:025-8473928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6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西5号5901房(自编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西南国际中心B座11楼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bc.com	95580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shang.com	95788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1818
5 上海基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fund.com	400-118-1188
6 上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om	400-820-5369
7 上海路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lufund.com	020-89620666
8 广东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jcf.com	95575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com.cn	95977
10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com.cn	400-820-9088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请各自官网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站、流程、规则、数量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赎回,其份额需等待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6月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8813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	科创50ETF基金

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4日起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gth.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6月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59229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	沪深300ETF基金

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4日起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gth.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2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td>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td>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代码 <td>019736</td>	0197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td>2025年6月4日</td>	2025年6月4日
申购赎回时间 <td>2025年6月4日</td>	2025年6月4日
申购赎回原因说明 <td>2025年6月4日</td>	2025年6月4日
申购赎回的日期 <td>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QDII)</td>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QDII)
申购赎回的代码 <td>019736 019737</td>	019736 01973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td>是 是</td>	是 是

下属子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人民币 <td>是</td> <td>是</td>	是	是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美元 <td>是</td> <td>是</td>	是	是

注:(1)自2025年6月4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从1000元调整为2000元。
(2)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6月4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2000元,具体限制规则为: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2000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2000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投资金额后不超过2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金额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实施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l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6月4日起,招商银行将代本公司如下基金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974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人民币
019748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美元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美元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投资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于2024年12月30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于2025年2月27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6月3日,公司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4,2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6月4日起,招商银行将代本公司如下基金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974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人民币
019748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美元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美元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投资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于2024年12月30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于2025年2月27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6月3日,公司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4,2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于2024年12月30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于2025年2月27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6月3日,公司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4,2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6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易方达标普全球消费品(QDII)</td>	易方达标普全球消费品(QDII)
基金代码 <td>118002</td>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6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易方达标普全球消费品(QDII)</td>	易方达标普全球消费品(QDII)
基金代码 <td>118002</td>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五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06月04日起,新增华泰证券等五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的销售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展业务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的销售模式)
1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年平衡养老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	023714	华泰证券	是
2	东方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4343	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	是

备注: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1.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年平衡养老配置发起式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养老配置混合型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的模式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限制。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等有关事项还须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均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成领取养老金或者提前支取养老金的条件,其赎回款项不可转入个人养老金账户。
2. 根据东方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3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非工作日,则